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92.12.0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5.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 三、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 五、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七、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八、 教師到職前有經營商業或事業，且無依法令得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情形者，應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事室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簽准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前項應辦理解任登記職務如下：

(一) 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二)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二)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第三章 回饋金收取及運用

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約定回饋金。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收取之回饋金至少為營利事業給予兼職教師每年兼職費（含月薪、獎金及酬勞等）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十、 依前點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
- 十一、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 十二、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 十三、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 十四、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 十五、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
- 十七、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